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727/Add.1
5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代表的 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主席：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
(委内瑞拉)

1.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1986 年 12 月 4 日举行了第 2 次会议。

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 1986 年 12 月 4 日关于参加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第十四届特别会议会员国代表全权证书现况的备忘录。备忘录载有关于未经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 (参看 A/41/727) 审查的会员国全权证书的资料。

3. 秘书长的备忘录根据的是截至 1986 年 12 月 4 日收到的资料，其中指出，从委员会第 1 次会议至当天为止，又收到正式全权证书和有关函电如下：

A.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已经提交给秘书长的九个会员国如下：

阿根廷、玻利维亚、喀麦隆、刚果、古巴、希腊、菲律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 此外，有关任命其出席第四十一届常会代表的资料由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用电报或由有关常驻代表团用信函通知秘书长的两个会员国如下：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赞比亚。

B. 大会第十四届特别会议

(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已经提交给秘书长的七个会员国如下：

不丹、喀麦隆、埃及、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利比里亚、乌拉圭。

(2) 此外，有关任命其出席第十四届特别会议代表的资料由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用电报或由有关常驻代表团用信函通知秘书长的三个会员国如下：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菲律宾、萨摩亚。

4. 秘书长的代表，法律顾问，就秘书长的备忘录发了言。

5. 主席建议，委员会决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有关各段内提到的会员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见上面第3 A(1)和3 B(1)段）。主席又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有关各段内提到的会员国的函电作为临时全权证书，以待尽早按照议事规则第27条的要求提出正式全权证书（见上面第3 A(2)和3 B(2)段）。

6. 委员会同意了主席的建议，并决议向大会提出相应报告。

7. 主席建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9段）。建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8. 因此，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9.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和第十四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